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2 月 7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「大麻栽植工廠」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對劉姓被告等三人依法提起公訴

一、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要旨如下：

- 1.劉○（男 33 歲）、盧○○（男 27 歲）及洪○○（男 26 歲）均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製造或販賣之。詎劉○竟基於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，自民國 108 年 11 月間起，在南投縣鹿谷鄉○○路○○○號住處及後方鐵皮屋及農地，將大麻植株發出之新枝芽剪下栽種，待新枝芽長出，即將之移至農地裡栽種成大麻植株，並將大麻花剪下，用電風扇與除濕機風乾，再剪去莖葉，製成毒品大麻。並與盧○○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聯絡，於 109 年 7 月 13 日 19 時 51 分許，由盧○○至高雄市鼓山區青海路旁某公園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5 萬元之代價，販賣重 500 公克之毒品大麻給陳○○，劉○及盧○○繼於 109 年 7 月 16 日 19 時 59 分許，在前開鼓山區青海路旁某公園，於收取前次價款同時交付重 1 公斤之毒品大麻給陳○○，以 90 萬元之代價，販賣毒品大麻給陳○○。
- 2.陳○○（移轉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）於取得毒品大麻後，即將之販賣給洪○○，洪○○繼又轉賣予吳○○（吳○○所涉販賣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 109 年度偵字第 22994 號提起公訴），嗣經警方於 109 年 7 月 27 日 15 時 30 分許，在臺中市西屯區太原路 1 段 85 號「全聯福利中心」後

方停車場，查獲吳○○販賣毒品大麻案件，警方據吳○○之供述，掌握吳○○之扣案毒品大麻，係來自綽號「爽歪歪」之洪○○，循線溯源查獲其上手洪○○(並查扣大麻 6 包，驗後淨重 212.41 公克)及陳○○，再循線於 109 年 8 月 6 日 0 時 4 分許，在左營區崇德路○○號前，查獲盧○○，並扣得毒品大麻 5 包(驗後淨重 496.14 公克)。劉○聞風逃逸，警方即於同日 21 時 5 分許，在劉○鹿谷鄉○○路住處及後方鐵皮屋及農地，查扣大麻植株 787 株、毒品大麻 11 包(驗後淨重 845.59 公克)，嗣劉○於 109 年 8 月 7 日 20 時 45 分許出面投案，警方依其供述，於同日 16 時許，在鹿谷鄉路燈編號第 06300 號電線桿旁，起獲劉○丟棄之毒品大麻植株幼苗 574 株。

二、本案被告所犯法條

1. 核被告劉○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嫌、同條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及同條第 2 項、6 項販賣第二級未遂罪嫌；被告盧○○、洪○○均係犯同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及同條第 2 項、第 6 項販賣第二級未遂罪嫌。
2. 扣案之毒品大麻植株、大麻 22 包，皆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宣告沒收併銷燬之。